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檢紀火 114 上聲議 10401 字第 1149082550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401 號被告 ORTIZ JARQUIN CARLOS ALBERTO 詐欺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 ORTIZ JARQUIN CARLOS ALBERTO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火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10401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0401號

聲請人 王○○ 住居所詳卷
被告 OR○○

年籍住居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檢察長 張 斗 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左 雲 鶴

